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114破4号

本院根据邓兰兰的申请，于2026年2月9日裁定受理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4日前向管理人（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1号B1栋7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联系人：赵君伟，联系电话：1865169720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6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南京数据资源法庭第一法庭（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32号科创城B4幢）召开南京机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